

附件1

福建省高速公路智能预制场建设费用指标（试行稿）

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发布

2025年6月

福建省高速公路智能预制场建设费用指标（试行稿）

编 制 单 位：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 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编 制 人 员：孙桦屹 林瑞慧 侯海璇 许圣妹 钟 诚 林晨玥 丁冬林 陈凯莉

审 核 人 员：缪 伟 郑 强

审 查 专 家：俞 煌 韦建华 林 彬 刘 勍 邓 威

福建省高速公路智能预制场建设费用指标（试行稿）

一、指标说明

1. 本费用指标是编制福建省新建、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智能预制场建设概算预算的依据。普通国省道项目可参考使用。

2. 智能预制场建设费用指标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场地建设：场地硬化、厂房建设、轨道基础、数字中心建设、排水设施、场地绿化软隔离、沉淀池等。

（2）智能化管控系统：生产智能管控系统、监管预警系统及智能预制场大数据中心。

（3）智能机械设备：移动台座及走行设备、智能液压控制模板设备、智能浇筑设备、智能张拉设备、智能压浆设备、智能养生设备、智能振捣设备、数字化应用电脑设备。

3. 本费用指标分为“A型”和“B型”两类智能预制场。其中，“A型”是指能够完全实现“生产工厂化、工序标准化、作业少人化、质控智能化”的智慧化生产目标，生产模式、厂房建设、机械设备及使用和智能化管控系统等按照《福建省高速公路混凝土预制梁智能建造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指导意见）要求建设的智能预制场；“B型”是指能够部分实现智慧化生产目标，存在传统预制梁场生产模式或机械设备（如固定式预制构件底座等），部分建设条件参照指导意见要求建设的智能预制场。

4. 采用本费用指标编制时，应结合项目所处的地形地貌及水文地质状况，一并考虑预制生产施工组织、标准化管理及临时用地占用等条件，合理确定智能预制场的选用类型和相应面积。

5. 本费用指标是以综合费用为表现形式的预算费用指标，费用指标中已包含了智能预制场建设所需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（仪器仪表）使用费、措施费、企业管理费、进出场费、规费、利润、税金等费用。包含钢筋加工场，但不包含小型预制构件和其他预制构件场地建设的费用。

二、指标使用规则

1. 现行《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（JTG3830-2018）中施工场地建设费不足以支撑所建设项目智能预制场建设费时，可采用本费用指标编制。

2. 本指标使用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）智能预制场承担的梁片数超过600片梁（2种梁型）。

2）选用A型智能预制场指标的，预制梁桥梁建安费占项目总建安费的比例应不低于20%。

3) 选用 B 型智能预制场指标的，预制梁桥梁建安费占项目总建安费的比例应不低于 30%。

3. 本指标使用方法如下：

1) 专项费用中的施工场地建设费调整为原施工场地建设费乘以 0.5。

2) 在专项费用中新增“11003 智能预制场建设费（元）”，选择本指标表列指标费用乘以智能预制场的场地面积计算该项费用。

例：一条新建高速公路项目设置有一处 A 型智能预制场和一处 B 型智能预制场，其中，A 型智能预制场场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，B 型智能预制场场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，且项目梁片数超过 600 片梁（2 种梁型），预制梁桥梁建安费占总建安费的比例不低于 30%，则作如下调整：

分项编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单位	金额
110	专项费用	元	
11001	施工场地建设费	元	(原施工场地建设费*0.5)
11002	安全生产费	元	
11003	智能预制场建设费	元	(53010000=40000*801+30000*699)

福建省高速公路智能预制场建设费用指标

工程内容 场地建设；智能化管控系统；智能机械设备。

费用名称	单位	费用指标	
		A 型	B 型
福建省高速公路智能预制场建设	元/平方米	801	699